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^{111學年}第2學期國中第2次段考考程表(體育班)

◎九年級：

日期	112年5月1日(一)							112年5月2日(二)						
科目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
年級	自習	數學	自習	英文	自習	社會	健教	自習	自然	自習	國文	包高中	專長	訓練
時間	8:10 ~9:00	9:10 ~10:00	10:10 ~11:00	11:10 ~12:00	13:10 ~14:00	14:20 ~15:10	15:20 ~16:10	8:10 ~9:00	9:10 ~10:00	10:10 ~11:00	11:10 ~12:00	13:10 ~14:00	14:20 ~15:10	15:20 ~16:10
九年級	自習	第一冊至第六冊全 第六冊佔50%	自習	L3至L4 Review2 P33-60	自習	公民 CH3-CH4 P126-147 歷史 CH3-CH4 P72-97 地理 CH3-CH4 P28-37 +東北亞 東南亞	1-1 至 2-1 P1-43	自習	CH2 & CH4 P48-79 & P122-159	自習	第一冊至第六冊 題庫卷	包高中	專長	訓練

◎七和八年級：

日期	112年5月11日(四)							112年5月12日(五)						
科目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	第1節	第2節	第3節	第4節	第5節	第6節	第7節
年級	自習	數學	自習	國文	自習	社會	作文	自習	英文	自習	自然	正常 八	上課 職業	專訓 試探
時間	8:10 ~9:00	9:10 ~10:00	10:10 ~11:00	11:10 ~12:00	13:10 ~14:00	14:20 ~15:10	15:20 ~16:10	8:10 ~9:00	9:10 ~10:00	10:10 ~11:00	11:10 ~12:00	13:10 ~14:00	14:20 ~15:10	15:20 ~16:10
七年級	自習	2-2至3-2 P95-136	自習	L4至語文常識(二) P60-113 自學(二) P180-185	自習	公民 CH3至CH4 P143-158 歷史 CH3至CH4 P85-101 地理 CH3至CH4 P27-45	作文	自習	U3至U4 Review2 P47-88	自習	2-3至3-5 P50-99	正常	上課	專長 訓練
八年級	自習	3-1至3-5 P76~149 習作 P31-53	自習	L4至語文常識(二) 自學二 P54-95 P152-161	自習	公民 2-2至4-2 P156-179 歷史 CH3至CH4 P102-117 地理 CH3至CH4 P38-59	作文	自習	L3至L4 Review2 P43-78	自習	L3 L4 習作 P52-109	職	業試	探

※注意事項：一、每天的第一節考試時間皆為 **8:10 開始**，請各位同學準時參加。考試當天若請假者，請於銷假隔天一早到教務處進行補考(考試成績依規定處理)。英聽測驗時間：原則上(但要配合高中段考時間) **9:18** 嚴守試場規則，**一律不准提早交卷**，下課時間嚴禁喧嘩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及班級考試。3若有舞弊情形，一律依校規處分。4請攜帶**2B鉛筆、橡皮擦、圓規、直尺及黑色原子筆**，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與作文寫作。二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三、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四、請各位同學將抽屜淨空或反轉。五、為維持考試公平性，符合補考者，請在返校第一時間至教務組進行補考，違規者不予受理。